

0011614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08]1199号

关于本溪市明山区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本溪市明山区2008年度第一批次用地的请示》(本政土字[2008]7号)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将明山区卧龙街道卧龙村旱地0.105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,同时征收该村宅基地3.8009公顷,合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3.9067公顷,作为明山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,采取措施,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四、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

主题词: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:辽宁省国土资源厅、本溪市国土资源局

省国土资源厅

印发8份

2010年3月23日印发